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6日至16日，波恩

#### 议程项目 5

#### 《公约》的资金机制

### 《公约》的资金机制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应对气候变化项目(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综合报告<sup>1</sup>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履行机构审议了参加该项目的国家在开展执行缓解和适应措施资金需求评估的结果、教益和建议。
2. 履行机构请联合国各机构与秘书处合作，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评估开展缓解和适应行动的资金需求，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安排一次研讨会，交流评估资金需求的经验教训和方法、程序和所用工具。
3. 履行机构认为，国家经济、环境与发展研究报告所确定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拟议未来步骤的问题，涉及 1/CP.13 和 1/CP.16 号决定的相关部分，因此，该报告可被用作对《气候公约》相关机构工作的投入。
4. 履行机构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邀请，<sup>2</sup> 讨论全球气候观测的资金需求，并探讨如何提供进一步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测网络和能力。
5. 履行机构还承认，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需要探讨如何就全球气候观测向其提供支持，以加强观测网络和能力。

<sup>1</sup> FCCC/SBI/2010/INF.7.

<sup>2</sup> FCCC/SBSTA/2010/13, 第 57 段。

6. 履行机构注意到“2010年更新的气候观测系统执行计划”中有关额外资金需求的资料，并强调确保《公约》未来的资金架构考虑到这些需求十分重要，承认其资金通过多重现有渠道筹集，包括如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等其他专门方案和其他公约之下的渠道。
7. 履行机构请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澄清，第5/CP.7号决定第7(a)(四)段的活动是否在其任务范围之内。
8.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2011年9月19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资料，以及关于为加强现有、及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以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一份资料文件中汇编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以上第8段所指缔约方提交材料中所获关于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资料，以及为加强现有、及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络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供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